第24講：以利戶與約伯對話二（伯33:1-34:37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以利戶向約伯所說的話有五個部分，也可以說是五首詩。

2. 論述神的救恩，四個思想重點。（伯33:1-33）

2.1. 以呼籲作開始（伯33:1-7）

2.1.1. 呼籲的目的是期望約伯安靜下來，聽他的辯護。以利戶向約伯說出他與約伯對話是出於真誠。

2.1.2. 以利戶謙卑地承認他與約伯一樣是被神用土所造成，因此，他不用威嚴驚嚇約伯，也不用勢力重壓約伯。

2.1.3. 以利戶請約伯不用懼怕，他是按他在神面前的誠實與約伯辯論。他不會妄自施壓，也不是要指責約伯，只是想引導約伯處理難解的問題，並且盼望與約伯在這真誠開放的對話中，得到舒暢，可以自由發言。

2.1.4. 以利戶指出神行一切事的目的，都是要從深坑把人救回來。以利戶不用其餘三友的話使約伯屈服，而以神的救贖角度，向約伯述說他的觀點。

2.1.5. 以利戶心中渴望約伯是義的，但他也看見約伯的不是，要指出其錯誤來。

2.2. 以利戶辯駁約伯的觀點（伯33:8-12）回應了約伯三個基本問題、思想的不正確。

2.2.1. 以利戶指出約伯認為自己是無辜的，但神找機會攻擊他，使他受苦。

2.2.2. 約伯認為神對他不公平，借機會無原無故地攻擊他。

2.2.3. 約伯因為在向神呼求的過程中，得不到回應，便認為神漠視他的苦難。

2.2.4. 以利戶指出約伯是錯誤的，因為神是如此偉大，人怎配得在神面前說好說歹，神也不用向人解釋他作事的方法。

2.2.5. 以利戶從另一個角度，說出神的慈愛。

2.3. 以利戶再進一步辯駁約伯，他要與神爭論是最為不敬的事。（伯33:13-30）

2.3.1. 神對人是何等忍耐，他一次、兩次的向人說話，但“世人卻不理會”，於是神便借著夢、異象，開通人的耳朵，好提醒人回轉；

2.3.2. 神會借著病痛，使人覺醒；又可以藉醫治與復興，使人在敬拜中，得見神的面。

2.3.3. 神所作的一切，都有一個目的，就是“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”，要救贖人。

2.3.4. 神愛人，救人免入深坑，使人重獲新生。而人重獲新生，可以再度與神溝通，恢復親密的關係，再次被神稱為義。

2.4. 以呼籲作結束（伯33:31-33）

3. 以利戶的論點與約伯的完全不同

3.1. 約伯以為神是要以攻擊人為樂，以利戶卻認為神對人慈愛才給與人管教。

3.2. 以利戶述說神的慈愛，說話時充滿愛與尊重，較容易令人信服。

3.3. 以利戶所講的與他的行動一致。他說神是慈愛，他也以慈愛對待約伯，不威嚇約伯，也不強迫約伯認罪及悔改，反而尊重約伯，願意聽約伯的回應。

4. 信仰中應當言行一致

4.1. 信徒之間要以愛心彼此督責、教導與提醒。（西1:28）

4.2. 述說他自己的觀點，但不抗拒別人加入意見；雖然以利戶不同意約伯對神的頂撞與無禮，但他自己也謹慎言行。以利戶的目的，就是期望將約伯引領到神的面前，讓他認識神的心意是要挽回他，不是以看見人受苦為樂。

4.3. 信仰生活化，生活信仰化，將神的愛活在人面前，使更多人毫無攔阻地認識那愛他、造他的主。

5. 以利戶力證神是公平的（伯34:1-37）

5.1. 以利戶很難接納約伯所說“神是不公平的”觀點。

5.1.1. 約伯認為神對他不公平（伯34:5）。以利戶演繹約伯的話，指出約伯可能是說：行善卻遭惡報。

5.1.2. 以利戶直接指責約伯（伯34:8）

5.2. 以利戶為神辯護，第一，神不可能做錯事，神不可能不公平。

5.2.1. 他用邏輯推翻約伯的論點（伯34:17）。若神真的不公平，世人也會反對他。

5.2.2. 若神要審判人、要懲治人，沒人可以在神面站立得住，都會立刻滅亡。（伯34:14-15）

5.3. 以利戶為神辯護，第二，神待人是一視同仁的。

5.3.1. 無論是王子、富戶、貧乏的人，在神眼中沒有分別。

5.3.2. 以利戶認為沒一個人可以在神面前隱藏，神不用鑒察，也足有能力深知人一切所想所行。

5.3.3. 神垂聽困苦人、貧窮人的聲音。他們的聲音已達到神的面前，神可以隨時作出審判。

5.3.4. 神有絕對的自主權，立刻報應或不報應惡人。有誰膽敢質問神為何這樣做，就是有罪。

5.4. 以利戶邀請約伯說話，但約伯沒有發言（伯34:33）。以利戶嚴厲指責約伯，願約伯被試驗到底，直到得著智慧，說話不再像作惡的人般悖逆神，也不再輕慢神為止。

6. 思想及應用

6.1. 以利戶沒有解釋約伯的苦難，也未涉及論述約伯是否有罪，但以利戶具體地指出約伯哪些話是對神的頂撞與悖逆。

6.1.1. 以利戶一再強調，他向約伯所作出的指責，是任何“明理人”都可以明白的。

6.1.2. 指責別人的錯誤時，言語要柔和，態度要堅定。

6.1.3. 避免兩個極端，一是不夠勇氣當面指責別人錯誤，卻在背後批評；二是指責別人的同時，不能將罪人與惡行分開，將犯錯者當作仇人看待。

6.1.4. 效法神，恨惡罪惡，愛罪人，為罪人犧牲。

6.2. 以利戶的話十分有智慧。

6.2.1. 他不像約伯的三位朋友，沒有任何理據地推論約伯的苦難是犯罪的結果，催逼約伯要認罪悔改。

6.2.2. 以利戶有智慧地使用約伯曾說的話作理據，指出約伯的態度與言論的錯誤之處。

6.2.3. 用理性及客觀的觀點，以客觀、冷靜的態度面對問題。

6.2.4. 用神的話語作為我們生活行事為人的客觀指南與標準，讓聖靈在我們內心引導我們去抉擇對的事情，以愛調和與人的關係。

6.3. 以利戶言語間顯出度量與尊重

6.3.1. 以利戶不避諱直率地分享他的觀點，但也不失對人應有的尊重態度。

6.3.2. 以利戶的表現，是生命本質的流露，敏銳於別人，尊重每一個人都是被神用塵土造成的生命，以公平的態度面對可能失敗了的人。

7. 恒常地操練合神心意的生命，以愛人的心來生活，以冷靜客觀的態度面對問題。對人述說自己的觀點時，言語柔和但態度堅定。願我們的生命成為別人的祝福。